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名称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单位数:		12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推进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广州面向2049战略、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实施、编制国土空间近期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海洋经济发展“十五五”规划等，开展帽峰山-增城北部-天竺顶区域等重点地区规划，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开展土地收储，加快区域连片土地提升改造，加强土地供应，资源要素向重点平台、重大项目集中，助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出台惠企利民措施，加强对万亿投资项目、攻城拔寨等重大工程服务保障，推进成片连片加建电梯，严守耕地保护红线，落实用途管制制度，开展全城市地综合整治，推进海洋生态修复，开展地质调查和地质灾害防治，提升海洋地质灾害防治能力。推进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加强历史建筑活化利用。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加强自然资源保护。推进存量国土空间现状评估数据建设，开展实景三维广州应用和平台建设，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坚持规划引领，建成广州特色规划体系。2049城市发展战略重塑广州发展坐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明确“建设具有经典魅力和时代活力的中心型世界城市”目标愿景，赋予“6+4”城市性质和核心功能，“一带一轴、三核四极”引领城市发展全新格局。二是加大土地储备开发力度，助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开展天河区智谷片区、新客站周边储备用地等土地收储项目，按计划完成土地实物储备，其中76.8%位于重点发展平台，把资源要素向重点平台、重大项目集中，半年筑稳做强高质量发展底座，促进工业用地提质增效，促进工业用地提质增效，系统构建“工业集聚区—工业产业区块—工业用地”三级产业空间保障体系。优化工业产业区块，划定36个工业集聚区，引导产业集中连片集群发展三是全面提升服务效能，构建惠企利民政策矩阵。出台第七批和第八批共67条惠企利民措施和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营商环境“财产登记指标”实现省评六夺冠。持续推进成片连片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加快加梯地方性法规立法。省市重点、万亿固投、金融工具等全口径新开工项目用地(用海)保障率达93%，规划报建完成率82%。四是严守资源安全底线，筑牢城市根脉。在全国超大城市中率先编制实施耕地保护专项规划，推动耕地数量增加、布局优化、生态提升。“市区联动、以奖代补”等耕地保护机制，完成历史遗留矿山图斑生态修复，大陆生态恢复岸线超额完成省预下达目标，开展多要素城市地质调查和地质灾害防治，夯实韧性安全城市的基础。五是精心设计提升城市品质，主动服务全运会赛事场馆改造提升设计，围绕赛事地区推进城市风貌构件设计和实施新模式，名城保护规划修编获批，“老城新生”伙伴计划等3条广州经验纳入住建部第二批可复制经验清单。六是构筑智治数据底座，推进智慧化治理应用，搭建统一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平台，实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与林草湿调查监测协同推进，推进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SPON试点建设，提供空间数据服务约5.06亿次。			
	未能完成原因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预算(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部门预算		事业发展支出				事业发展支出(按预算级次划分)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市本级资金	对下转移支付			
	1,875,183.04	54,920.39	1,606,923.66	/		213,338.99		1,661,844.05	213,338.99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5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20	设置的17个产出指标均已完成预期目标，且指标完成率不超过150%，该指标得20分。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2. 佐证材料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价依据，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档：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19	设置13个效益指标，其中12个完成预期目标。“公开出让供应的土地面积”指标完成率96.27%，不足100%，“年度土地收支比”完成率超过150%，该指标扣酌情1分，该指标得19分。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2. 佐证材料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 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月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计算年度平均执行率。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每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n（n为当年自通报之日起的通报月份数，每月执行率超过100%的，按100%计算） 2. 年度平均执行率达到100%的，得满分；年度平均执行率低于100%的，得分=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 3. 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10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为100%，该指标得10分。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2025年市本级部门预算单位支出进度情况的通报	
		预算编制	3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 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 2. 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扣完为止。	3	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均为地块储备项目，根据《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该类项目属于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已开展立项评估的项目，不需要再进行事前绩效评估，该指标得3分。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结转结余率	2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率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3.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0，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为0，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76,699.3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583,196.22万元 结余结转率=0/（0+76,699.36+1,583,196.22）*100%=0% 2025年本部门结余结转率≤10%的，该指标得2分。	部门决算报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管理效率	50	预算执行	4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 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 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 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下达期限、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 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0.5	0.5	印发《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资金资产管理规定》《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本级财务管理实施细则》《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内部控制全流程体系图》，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但《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2024年土地储备资金审核意见的函》指出土发中心存在个别财务问题（转移支付等项目存在账务沉淀、往来款长期挂账未清理完毕、已完成移交转出手续的实物资产成本应转未转），已立行立改。根据评分标准，本项目自评得1分。	1.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资金资产管理规定》的通知； 2.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本级财务管理实施细则》； 3.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内部控制全流程体系图。
		信息公开	4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规范性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分，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 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得0分，没有发现问题的得1分。	1	本部门已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公开预决算信息，但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部门预决算公开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的函》，广州市财政局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存在预决算信息相关的问题（预算金额表述不一致），根据评分标准，本项目自评得1分。	1. 预算公开截图； 2. 决算公开截图； 3.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报送2024年土地储备资金审核整改落实情况的函。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2	1. 我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公开绩效目标，得1分； 2. 我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公开绩效自评结果，得1分； 该指标合计得2分。	1. 预算公开截图（含绩效目标） 2. 决算公开截图（含绩效自评）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5	1. 我局制定印发了《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资金资产管理规定》《财务管理工作规范（2020年修订）》，对局系统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得2分； 2. 我局没有专项资金，该项不扣分，得2分； 3.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资金资产管理规定》《财务管理工作规范（2020年修订）》《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本级财务管理实施细则》明确了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得1分； 该指标合计得5分。	1.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资金资产管理规定》的通知 2.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财务管理工作规范（2020年修订）》的通知 3.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 4.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本级财务管理实施细则》 5.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部门预算项目编制执行督办实施办法的通知
				绩效结果应用	3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 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满分，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扣完为止。 2. 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市财政局的，得满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3. 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 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3	1. 我局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得1分； 2. 2025年没有项目被选为重点评价项目，得1分； 3. 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得1分； 该指标合计得3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2025年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调整备案的函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7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1.绩效目标管理得分（2分）：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编制质量评分，部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退回得满分 被财政部门退回1次及以上不得分。 2.绩效监控得分（2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3.绩效自评得分（3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按要求组织下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7	1. 部门预算编审阶段，我局2026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退回，得2分； 2. 我局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并报送监控材料，得2分； 3. 我局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并组织开展单位整体绩效，得3分； 该指标合计得7分。	1. 按时在一体化系统报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截图 2. 在数字政府系统报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截图 3. 下属单位在数字政府系统报送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截图 4. 按时报送部门绩效目标的数字政府截图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0.5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0.5	我局采购意向100%公开，该指标得0.5分。	1. 项目采购清单 2. 本单位所有项目采购的采购意向公示截图
					1.5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 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 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5	1.5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符合规定，该指标得1.5分。	1. 项目采购清单 2. 本单位所有项目采购的采购意向公示截图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采购管理	10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反映部门政府 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严格执行《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资金资产管理规定》《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政府采购保密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明确和规范局机关单个政府采购项目1000万元(含)以上使用计划审议程序和要点的通知》等文件，明确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要求，该指标得1分。	本单位的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相关制度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	我局不存在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采购投诉，该指标得2分。	采购合同签订合规性说明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2	该项为市财政局打分，存在合同逾期。 该指标合计得2分。	市财政局提供数据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	该项为市财政局打分，存在合同逾期。 该指标不得分。	市财政局提供数据		
				采购政策效能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0.84	2025年预算编制时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金额合计46,749.32万元。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39,407.50万元。采购政策效能=（39,407.50/46,749.32）*100%=84.3%。该指标得0.84分。	1.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_2025年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 2.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我局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未超过规定标准，该指标得2分。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1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及时，该指标得1分。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		
				资产盘点情况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	我局2025年按要求开展了资产盘点，该指标得1分。	资产盘点通知、盘点报告		
				数据质量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我局2025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该指标得2分。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 2024年度部门决算汇总表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 如无，扣0.5分。 2.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2	1.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通知（2020年修订）》，得1分； 2.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未发现资产管理问题，该指标得2分。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90%的，得2分； 2. 90%>比率≥75%的，得1.5分； 3. 75%>比率≥60%的，得1分； 4. 比率<6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	固定资产利用率为99.52%≥90%，该指标得2分。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		
		运行成本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0，得满分；控制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2	2024年我局公用经费全年预算数4,192.76万元，决算数4,192.76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0，该指标得2分。	部门决算报表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2024年我局“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72.76万元，决算72.76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该指标得2分。	部门决算报表		
		总分	100							94.34		
		评价等级		√ 优 90分≤得分≤100分； □良 80分≤得分<90分； □中 60分≤得分<80分； □差 得分<60分								